**附：注释体例格式**

所有引证、参考、注释的内容均用脚注的形式体现，作者不需提供参考文献。

1. **一般中文著作**：专著作者后不用“著”字，编纂类加“主编、编”等字样

例：梁慧星：《民法总论》，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，第101～102页。

例：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等编：《孙中山选集》（第三卷）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13~15页。

**2. 期刊文章或论文**：文章名用引号，书名用书名号

例：苏号鹏：“论信用权”，载《法律科学》1995年第2期。（期刊后不加页码）

例：梁慧星：“论制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”，载梁慧星：《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15页。（注意：论著文章，可加页码，也可不加，全书统一即可）

**3. 译著**：作者要注明国籍，作者在前，译者在后

例：[德]拉伦茨：《德国民法通论》，邵建东译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1页。

**4.．报刊文章：**信息要完整，包括**作者/记者名称、版面**

例：周扬：“上海闵行区人大组织财政预算听证会开国内先河”，载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2008年12月11日第8版。

**5. 互联网或数据库作品**：应注明网址或数据库，访问时间

例：“2009年区部分预算项目初审听证结果报告”，http://mhrd.shmh.gov.cn/Detail.aspx?ItemID=2100&Id=30851，2009年8月20日访问。

6．**古典文献类著作**：除应包括上述版本信息外，还应括注卷次

例：《史记》（卷25），第1088页。

7. **外文注释：**翻译原则为：说明性文字译出，资料性文字（如作者、书名、出版社、章节页码等）保留原文、原体例格式。资料性文字中的著作或者杂志名斜体或者正体均可，保持全书统一即可。如果作者引用外文文献，格式为：

（著作类）Steven L. Emanuel, Torts, CITIC Publishing House, 2003, p.149.

（论文类）Henry Hansmann, the Numerus Clauses Problem and Divisibility of Rights,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, June 2002, pp.45-46.